

2025屏東縣潮州鎮武藝嘉年華暨冠武盃全國跆拳道競技、品勢、疊杯錦標賽實施辦法

一、主 旨：積極推廣全民運動，培養運動風氣，增進本縣跆拳道技術、奠定青少年愛好跆拳道運動、往下紮根之基礎，培育優秀選手奮發進取之精神為本縣爭光。

二、指導單位：屏東縣議會、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

三、主辦單位：潮州鎮公所、屏東縣東港鎮武藝發展協會

四、協辦單位：立法委員徐富癸服務處、屏東縣議會周典論議長服務處、屏東縣議員林郁虹服務處、屏東縣議員陳志成服務處、屏東縣議員方文正服務處、潮州鎮民代表會、潮州鎮民代表陳裕銘服務處、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屏東縣潮州鎮光春國民小學、屏東縣體育會跆拳道委員會、屏東縣體育會競技疊杯委員會

五、承辦單位：冠武跆拳道館

六、競賽日期：

（一）競技比賽—07月19日（星期六）

（二）品勢、擊破、快打旋風、疊杯—07月20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國立潮州高級中學中興堂（潮州鎮中山路11號）

八、競賽項目：

（一）對練競技：

1. 社高男女組(公開組、一般組)。

2. 國中男女組(公開組、一般組)。

3. 國小男子組

黑帶組(1-6年級)。

色帶組低年級(1-3年級)。

色帶組高年級(4-6年級)。

4. 國小女子組

黑帶組(1-6年級)。

色帶組低年級(1-3年級)。

色帶組高年級(4-6年級)。

社高、國中男女公開組使用 KPNP電子競賽系統

其餘各組採傳統護具，幼幼組國小組自備面罩式頭盔及穿著薄型護腳背

5. 幼幼組(男子組/女子組)。

(二) 競賽品勢：

1. 個人品勢：

(1)區分為社會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國小男女高年級組、國小男女低年級組、幼兒組等九組。

(2)指定品勢：

- a. 幼兒組：太極一章。
- b. 黃帶組：太極一章。
- c. 藍帶組：太極二章、太極三章。
- d. 紅帶組：太極四章、太極五章。
- e. 紅黑帶：太極七章、太極八章。
- f. 一段組：太極八章、高麗。
- g. 二段組：高麗、金剛。
- h. 三段組：金剛、太白。

2. 雙人品勢：不限男女配對

(1)色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三章、太極四章

(2)黑帶組：國小組指定品勢：八章、高麗

國中男女組/社高男女組：四章/五章/六章/七章/八章
高麗/金剛/太白 抽二出賽

3. 團體品勢：可男女混合組隊

(1)色帶組：指定品勢：太極五章、太極六章

(2)黑帶組：指定品勢：太極八章、高麗型

(三) 擊破個人組：擊破競賽項目如下（可多選項參加, 擊破木板由大會統一提供）

1. 四級以下項目

- (1)手肘
- (2)手刀
- (3)下壓
- (4)前踢
- (5)旋踢

2. 四級以上項目

- (1)高跳前踢

(2)360空中轉身旋踢

(3)360後踢

(4)360後旋踢

(四) 電子踢擊個人組(男、女分開競賽)

1. 幼幼男女組(不分色帶)

2. 國小低年級(初級組)紅帶以下

3. 國小低年級(高級組)紅帶以上組

4. 國小中年級(初級組)紅帶以下

5. 國小中年級(高級組)紅帶以上組

6. 國小高年級(初級組)紅帶以下

7. 國小高年級(高級組)紅帶以上組

8. 國中色帶組

9. 國中黑帶快打旋風競賽方式：(PK晉級賽制，每組四人)

※個人組-依照競賽組別，15秒兩回合，中間休息10秒，踢擊次數總和作為比賽成績

※踢擊動作以空中兩腳為主

(五) 競技疊杯(男、女分開競賽)

1. 組別區分

(1)幼稚園組(男女混合)

(2)國小低年級組(1-2 年級)

(3)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4)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5)國中組

註一：遇參賽項目各組別人數過多或少時，將由主辦單位採細分或男女混合之方式競賽。

2. 項目區分

(1)PK 賽 3-3-3

(2)PK 賽 3-6-3

(3)個人三項秒數總合:3-3-3、3-6-3、CYCLE

3. 各項報名費

(1)每一項 PK 賽 300 元

(2)個人三項 500 元

4. 競賽說明

- (1)依照競技疊杯運動基本技術規範。依中華民國疊杯運動協會 CTSSA 競賽規則辦理。
- (2)PK 賽以單淘汰制，有兩次暖身(不計犯規動作)，無犯規且秒數最快者勝出，若兩位選手同時犯規則以秒數最快者勝出。
- (3)個人三項總合競賽中，規定每項有二次暖身(不計成績)三次試疊，每項的三次試疊中則以無犯規，選取最快秒數為該項最佳成績，最後將三項最快秒數成績加總後，為個人三項最佳成績總和標準。
- (4)參賽選手於某單項三次試疊時，皆取得紅牌而無秒數成績時，則該項秒數將以 999 秒登入計算，若遇兩名以上有相同狀況時，則依採 3-3-3→3-6-3→CYCLE 之合格成績，依序比較各單項秒數，優先取得單項秒數快者排名為先。

5. 爭議與申訴

比賽進行中，選手若對於個人三項競賽之三次試疊過程或成績判定有疑義時，須於有疑義之該次試疊結束後至下次試疊前即刻向該桌裁判提出，由該桌裁判予以說明，若於完成比賽並離開比賽桌後才提出疑義，則不予接受申訴。

九、參加資格：選手需具有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頒發之段證或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各縣市委員會所頒發之級證，資料不全者由大會逕行除名，不得異議。

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星期一）止。（親自或通信報名皆可）。

十一、組隊報名及收費：

（一）組隊：以各道館、學校、社團或縣市為單位組隊，如人數較多，可區分A、B、C隊，惟團體成績以各區分隊計算。

（二）報名費：

1. 競技：一般護具600元，電子護具1,000元。
2. 品勢：個人每人500元；雙人每組800元；團體每組1,000元。
3. 擊破：每人每項300元。
4. 快打旋風：每人每項300元。
5. 競技疊杯：每一項PK賽300元。
個人三項500元。

（三）注意事項：

1. 以上報名均不含便當，欲訂購單位請和大會聯絡謝謝。
2. 秩序冊製作完成後恕均無退費請各單位見諒。
3. 公開組為黑帶組、一般組為色帶組。

4. 請各單位於報名截止前匯入報名費以完成報名手續。

十二、 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電子網路線上報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NQYkA5>

(二) 網路報名完畢後，請將清單列印並將清單紙本、報名費匯款單（收據）影本及團體切結書於報名截止前寄至：屏東縣潮州鎮永春里永華街42號(收件人：屏東縣武藝發展協會聯絡人 陳裕銘，手機：0939-120858)

(三) 報名費用請用匯款或轉帳（若用提款機轉帳，請於收據註明報名單位與教練）（請勿以郵寄現金、無摺存款、匯票、支票等方式付報名費）

(四) 銀行代號：玉山銀行 東港分行808 存戶帳號：0978-940-138246

戶名：屏東縣東港鎮武藝發展協會吳世屏

(五) 比賽報名問題：吳德星 0980-140791。疊杯問題：李秀霜 0952-952594

十三、 賽程抽籤：考慮教練時間及交通往返不便，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不得有異議。

十四、 比賽規則：依據世界跆拳道聯盟及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公佈最新之規則實施並以淘汰制比賽之。

十五、 裁判人員：由大會遴聘擔任。

十六、 報到及過磅：當日上午7：00開始報到，7：00至7：50過磅。過磅時應出示有相片之級證、段證正本，其餘證件恕不受理(並繳交便當費及切結書)。

十七、 獎勵辦法：

(一) 個人成績：各組錄取成績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盃、獎牌及獎狀)。

1. 對練及個人品勢：第一名頒發個人獎盃乙座，第二、三名頒發個人獎牌。

2. 雙人品勢錄取成績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

3. 三人品勢錄取成績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

4. 擊破及快打旋風錄取成績前三名：頒發個人獎牌及獎狀。

5. 競技疊杯錄取成績前四名：個人一、二、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二) 團體成績：每隊人數須達5人以上，以獎牌數計算。金牌7分、銀牌3分、銅牌1分，積分相同則比金、銀、銅牌數，獎牌數再相同則比參賽人數，由大會頒發獎盃一座。(參賽量級若只註冊一人，則僅頒發獎盃及獎狀，不列入團體成績)。

※本次競技團體成績：請教練注意各組別需有6個參賽單位及6位選手以上，方可列入團體。

成績計算，未達規定者恕不列計，請見諒。

※頒發團體獎金組別：

1. 競技對練各組（不包含幼兒組）

第一名頒發獎金1萬元。

第二名頒發獎金5,000元。

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競技團體成績國小高年級低年級成績合併計算。

2. 品勢（不包含幼兒、雙人及三人品勢）

第一名頒發獎金5,000元。

第二名頒發獎金3,000元。

第三名頒發獎金2,000元。

※品勢團體成績頒發高中男女組、國中男女組、國小男女組，成績合併計算。

※幼兒組、擊破、疊杯、快打旋風不頒予團體成績及獎金。

（三）精神總錦標：凡報名人數達40人（含）以上，本會賽後頒發精神總錦標獎盃乙座、以資鼓勵。

十八、 出賽當日須知：

（一）參加選手憑段、級證進場比賽，報到時繳交檢錄組登記是否穿戴整齊，於比賽時交檢錄組查驗，如比賽中遺失段、級證，則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二）鑒於此次賽事為獎金制，為求公平公正，擬以過磅且出賽以段、級證為主，選手若有冒名頂替過磅或降級（級數或年級）參賽情事，所屬教練罰款新臺幣1萬元，該名選手將禁賽一年並取消該團體成績，若因此造成對方選手傷害，應自負全責，與大會無涉，請各單位教練配合，謝謝！

（三）參加比賽選手應於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會場，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四）在比賽進行中如選手另一方棄權時，對方選手應進入場內由裁判宣判得勝後始算確定得勝，如勝方選手未按規定進入場內經裁判宣判獲勝，則視同棄權論。

十九、 申訴：

（一）大會設立仲裁委員會，負責審理裁決競賽申訴案件。

（二）比賽進行中如有疑義，得使用大會規定申訴書提出，抗議之教練須經領隊同意提交申訴書，同意繳交申訴金新臺幣3,000元整，正式向大會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訴，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並於下場競賽開始前以書面公佈審

理之結果。

(三) 仲裁委員會裁決賽程抗議事項之措施：

1. 如係嚴重而故意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取消其裁判資格。

2. 如評分表之計算錯誤或競賽規則不熟悉，裁判疏忽之誤判：

(1) 更正錯誤。

(2) 追究失職之裁判，並暫停一年其擔任本比賽之競賽裁判權利。

(四) 仲裁委員會審理抗議事項之判決乃為最後之決定，不得再提出上訴。

(五) 凡未按大會規定提出申訴而阻礙競賽進行之運動選手及隊職員，均一律取消個人及團體所得之比賽成績。

(六) 比賽選手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前30分鐘，檢附申訴書向大會評審委員會提出。如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除當場向裁判長報告外，同時仍應檢附申請書向大會提出申訴，一經查明證實，得取消個人及其所屬團體所獲得之成績。

(七) 比賽進行中任何一員均不得向裁判人員當面質詢，除不予受理外，並視違規情節輕重，得交由大會仲裁委員會會議議處。

二十、 附則：

(一) 參加人員一律穿著全國協會認可之道服，並自備全套護具(含頭盔、護胸、護手腳、護檔(陰)、牙套、手套)。

(二) 開幕典禮當日上午11：20舉行，請各隊務必穿著整套道服準時參加。

(三) 頒獎當日下午5：00，受獎人員請著道服（勿著拖鞋），團體獎請各單位領隊、家長或教練上台頒獎。

二十一、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

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潮州鎮公所及屏東縣武藝發展協會主辦之「2025屏東縣潮州鎮武藝嘉年華暨冠武盃全國跆拳道競技、品勢、疊杯錦標賽」，所附報名資料、證件等完全屬實、正確。賽前已自行審酌身體健康良好，如在參賽期間造成任何傷害（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意外傷害保險之權益外），其餘一切責任，本人願意自行負擔，並放棄向主辦及承辦單位及其他人員追究民、刑事責任。

參加選手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註：每一位選手均須填寫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並於過磅時繳交予裁判人員及檢查身分證明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